

稅務新聞 106-1018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於出售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面額計算成本。
- 二、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其配偶仍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 四、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五、 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於出售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面額計算成本

高雄國稅局近來接獲轄內營利事業詢問，公司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票股利，該投資收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嗣後出售該類股票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是類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得按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規定，以面額為成本，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買進國內乙公司股票 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投資成本 160,000 元，103 年度獲配股票股利 500 股，103 年底以每股 42 元出售 900 股，其每股平均成本為 30 元 $[(160,000+500 \times 10)/(5,000+500)]$ ，證券交易所得應為 10,800 元 $[900 \times (42-30)]$ 。【#40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周惠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1

更新日期：106-10-18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個人於年度中死亡，遺有配偶者，其配偶仍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有配偶者仍應與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填寫申報書時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填在配偶欄，其相關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仍可按全額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死亡者無配偶或未受合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親屬扶養者，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

該局最近受理一案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君於 102 年間死亡，遺有配偶乙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嗣乙君雖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將其配偶營利所得 20 筆合計 3,000,000 元合併申報，經該局核定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乙君主張其配偶當年度已死亡，故無須合併申報其已死亡配偶之所得云云，惟甲君於年度中死亡，遺有生存配偶乙君，該局以乙君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應由乙君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倘於年度中死亡者，納稅義務人仍應將其配偶之當年度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各類所得，於申報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被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6-10-18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特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保障賦稅人權，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該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民眾如想瞭解更多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如有任何國稅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服務管理課 謝銘哲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505

更新日期：106-10-18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代徵人應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代徵人，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即完成代徵義務，無須另向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說明，近日經常接獲電話詢問表示其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並至金融機構繳納後，是否還須再向國稅局申報？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報核聯是否要送回國稅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證券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規定稅率(股票為千分之3)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具492繳款書(網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向國庫繳納後即完成代徵義務，不用再向國稅局申報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一式五聯，金融機構收款蓋章後，會將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交付繳款人，留存聯由金融機構存查，報核聯則由金融機構連同經收稅款劃解至代徵人地址所在地稽徵機關，代徵人如有誤拿報核聯者，應即交給原繳款銀行轉交國稅局，以免國稅局無法登錄建檔該筆交易資料，徒增買賣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6-10-18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免稅規定，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係依據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者為限。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 95 年 6 月 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2031820 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之適用。其死亡保險給付金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惠玲

電話：(04)23051111 轉 2227

更新日期：106-10-18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